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 13 項，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廉政會報等，各委員會之性別人數及比例如附件 1。

| 議題名稱 | 策略 (A) | 具體做法 (B) | 績效指標 (C) | 辦理情形 (D) |
|-----------------|-----------------------|---|---|---|
|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 <p>一、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 40% 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p> <p>二、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p> | <p>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等 2 項，委員任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爰上開小組將朝提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努力，各年度績效指標如下：</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p> | <p>(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總計 11 位委員，因屆期改選，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4 人，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p> <p>(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計 3 位成員，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p> <p>(三)綜上，110 年已達成績效指標：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p> |

| | | | | |
|--|--|--|---|---|
| | | | <p>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p> <p>109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p> | <p>(一)甄審委員會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未超過40%。於改選下屆委員會時，除持續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且持續提升任一性別比率至40%。</p> <p>(二)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僅3人，無法達至任一性別比率至40%。</p> |
|--|--|--|---|---|

1. 年度成果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 (2) 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13項，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 另本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內稽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9項，任一性別比率均達40%以上，又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為3人，無法達成單一性別比率40%

以上，故甄審委員會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將賡續朝此方向努力。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持續以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目標為原則。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性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 策略 | 具體做法 | 辦理單位 |
|--|---|--|---|------|
|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108年-111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08年：1 109年：3 110年：1 111年：3 |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等資料。 | 1. 108年：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 109年： (1) 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2) 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3) 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3. 110年：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 | 選務處 |

| | | | | |
|--|--|--|---|-----|
| | | | 計。 4.111年： (1)抽樣方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2)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3)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 |
| | <p>108年-111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 108年：0% 109年：14% 110年：<u>16%</u> 111年：<u>16%</u></p> <p>註： 1.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併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則108年度目標值為0%。 2.110年依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將於該年八月第四個禮拜六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p> | 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 | 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 | 法政處 |

1. 年度成果：

(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報告全文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

(2)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本會將俟投開票作業完成後，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表，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3)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女性監察小組成員人數共 115 人，佔總人數(524 人)比例 21.9%，已達 110 年度目標值 16%。

2. 檢討策進：

將繼續敦促所屬各選委會鼓勵女性參與監察小組並提升參與比例。

(二) 性別議題 2：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 性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 策略 | 具體做法 | 辦理單位 |
|------------------|--|--|---|------|
|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 108 年-111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08 年：85% 109 年：87% 110 年：88% 111 年：90% |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 | 選務處 |

| | | | |
|--|--|--|---|
| | | | <p>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p> <p>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p> <p>4. 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p> |
|--|--|--|---|

| | | | |
|--|--|--|--|
| | | | <p>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為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上開規定將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
|--|--|--|--|

1. 年度成果

-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8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本次投票共設置 17,479 所投開票所，符合規定數 16,157 所(佔總數 92.44%)，未符合規定者 1,322 所(佔總數 7.56%)，未符合規定部分，均已依採行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

(2) 為便利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孕婦等投票權人投票，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編製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所門口並張貼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及由主任管理員於開始投票前說明相關措施，以保障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需要者投票權益。未來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時，上開優先投票措施亦將賡續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

(3) 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投票所除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有關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業經本會納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為維護投票權人投票權益，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優先投票措施等協助措施，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三) 性別議題 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 性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 策略 | 具體做法 | 辦理單位 |
|--------------|--------------------------|----------------------|--------------------|------|
| 提升機關決策者及業務執行 | 規劃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訓練實施成效(%) | 一、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 | 擇定多元性別議題，作為本會性別意識培 | 人事室 |

| | | | | |
|---------------|--|---|--|--|
| <p>者之性別意識</p> | <p>〔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訓後測驗及格(75分以上)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總人數〕×100%，108年-111年訓後成效評估(%)目標值如下： 108年：70% 109年：71% 110年：72% 111年：73%</p> | <p>力活動主題，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業務中增加同仁參與意願。 二、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別意識培力之成效。</p> | <p>力活動主題，每年辦理1-3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於訓後透過問卷調查及測驗等方式瞭解訓練實施成效。</p> | |
|---------------|--|---|--|--|

1. 年度成果：

- (1)本會已分別於110年5月10日、8月24日辦理2場次電影賞析「法律女王」(參訓人員41人)、「無聲」(參訓人員55人)及9月7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講習(參訓人員56人)。配合多場次活動辦理隨班訓練，計有3月26日本會慶生活動(參加人員44人)，播放「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影片；3月30日本會政府採購法研習營(參訓人員54人)，播放「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XX的房間」；8月18日於本會110年度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及安全維護專案講習(參訓人員47人)，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宣導影片「Gender Equality in Taiwan」及「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系列」。

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參訓人員 56 人，其中 53 人完成測驗)：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場次辦理訓後測驗，本會同仁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且訓後測驗及格人員比率為 88% (訓後合格 53 人/本機關同仁 60 人)，已符 110 年度目標值 72%。

(2)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場次辦理訓後測驗，本會同仁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且訓後測驗及格人員比率為 88%，已符 110 年度目標值 72%。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運用多元辦理方式並融入機關業務性質，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適時播放行政院別平等處製作之宣導短片，以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別意識訓練成效。

貳、其他重要成果

本會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2。

110年度性別比例調查表

| 序號 |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 是否為「行政院任務編組」 | 委員會是否變更 | 最近屆期 | 改聘週期(年) | 現有總人數 | 現有女性人數 | 女性成員比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 外聘成員總人數 | 外聘女性成員人數 | 外聘女性成員比率(%) | 法定/規定總人數上限 | 尚有派用(聘)人數 |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 預計達成性別比例年度 | 有無法定列席規定 |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 改善計畫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聯絡E-MAIL |
|----|--------------|--------------|---------|--------------------------|----------|-------|--------|-----------|--------------|---------|----------|-------------|------------|-----------|------------|-------------|----------|----------------------------------|------|-------------|---------------------|----------|
| 1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否 | 維持 | 5位-1121103 6位-1141103 | 4年 | 11 | 5 | 45.45% | 達40%以上 | 9 | 5 | 55.56% | 11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王麗君 | 02-23565477 | ceper@cec.gov.tw | |
| 2 | 甄審委員會 | 否 | 維持 | 1101231 | 1年 | 11 | 4 | 36.36% | 達1/3、未達40% | 0 | 0 | 0.00% | 11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王麗君 | 02-23565477 | ceper@cec.gov.tw | |
| 3 | 考績委員會 | 否 | 維持 | 1101231 | 1年 | 11 | 5 | 45.45% | 達40%以上 | 0 | 0 | 0.00% | 11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林姿燕 | 02-23976995 | yen108@ccc.gov.tw | |
| 4 |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否 | 維持 | 1120428 | 2年 | 9 | 4 | 44.44% | 達40%以上 | 2 | 2 | 100.00% | 9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林姿燕 | 02-23976995 | yen108@ccc.gov.tw | |
| 5 |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 否 | 維持 | 1101231 | 1年 | 8 | 4 | 50.00% | 達40%以上 | 0 | 0 | 0.00% | 8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林姿燕 | 02-23976995 | yen108@ccc.gov.tw | |
| 6 | 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 | 否 | 維持 | 1101231 | 1年 | 7 | 3 | 42.85% | 達40%以上 | 0 | 0 | 0.00% | 7 | 0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王麗君 | 02-23565477 | ceper@cec.gov.tw | |
| 7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否 | 維持 | 1120120 | 2年 | 7 | 4 | 57.14% | 達40%以上 | 3 | 3 | 100.00% | 7 | 0 | 0 | 已達成 | 無 | 無 | 徐易麟 | 02-23565114 | news@cec.gov.tw | |
| 8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否 | 維持 | 1110531 | 1年 | 11 | 4 | 36.36% | 達1/3、未達40% | 4 | 0 | 0.00% | 21 | 10 | 1 | 預定110年改聘時達成 | 有 | 於選聘下屆委員時，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之原則。 | 劉堯生 | 02-23565137 | kimyo222@ccc.gov.tw | |
| 9 | 內稽小組 | 否 | 維持 | 俟成員離職再改聘 | 俟成員離職再改聘 | 9 | 4 | 44.44% | 達40%以上 | 0 | 0 | 0.00% | 9 | 0 | 0 | 已達成 | 無 | 無 | 高詩茹 | 02-23565158 | ksj5637@cec.gov.tw | |
| 10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否 | 維持 | 1101018 | 1年 | 11 | 5 | 45.45% | 達40%以上 | 6 | 2 | 33.33% | 15 | 4 | 0 | 已達成 | 有 | 無 | 張乃文 | 02-23565455 | nwchang@ccc.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否 | 維持 | 俟成員離職再改聘 | 俟成員離職再改聘 | 3 | 1 | 33.33% | 達1/3 (總人數 僅3人， 無法達 40%以上) | 0 | 0 | 0.00% | 無 | 無 | 無 | 預定改 聘委員 時達成 | 有 | 無 | 無 | 於改聘委 員時，提 醒首長應 符合任一 性別比例 不少於1/3之 原則。 | 謝文華 | 02- 23565469 | ccc7059 @ccc.gov .tw | |
| 12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否 | 維持 | 俟成員離職再改聘 | 俟成員離職由候補委員遞補 | 9 | 5 | 55.56% | 達40% 以上 | 0 | 0 | 0.00% | 9 | 無 | 無 | 已達成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林珊如 | 02- 23565471 | sunrise@ ccc.gov.t w |
| 13 | 廉政會 | 否 | 維持 | 1111231 | 2年 | 15 | 6 | 40.00% | 達40% 以上 | 0 | 0 | 0.00% | 20 | 有 | 已達成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劉慧芝 | 02- 23565479 | vanco121 4@ccc-go v.tw | |

**110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附件 2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治理機制 |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別平等專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綜合規劃處) | 行政院各所屬部會 | 短程 | 一、110年委員聘(任)期自110年1月21日至112年1月20日止，外聘委員3人、會內委員4人，女性4人佔57.14%、男性3人佔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二、本會在109年3月31日、7月29日及11月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2位以上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三、本會性別平等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 (二) 提升性別與女性參與機會，大與擴參與 |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選務處) | 內政中選會 | 短程-中程 | 一、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有關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歷屆選舉均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查110年度並無辦理定期選舉，爰無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事項。至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候選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事涉上開法律之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
| <p>管道</p> <p>(四) 深化性別計關，加府策訊可深性統相資增政政資之及性</p> | <p>2.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p> | <p>行政院各所部會</p> | <p>短程</p> | <p>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p> <p>二、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查政黨法業經總統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已由現行3.5%調降為3%，並改由內政部核算補貼金額及通知政黨向該部領取，已非屬本會權責。</p> <p>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使民眾不分性別、族群都能平等參與此次投票，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海報等，並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及其他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加強對民眾宣導選務、防疫措施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建立參與平等，達到全民參政目標，其成果分述如下：</p> <p>一、電視宣導：製作「公投選務及防疫宣導(徐展元篇)」及「公投便民及選務公正宣導(瑞莎篇)」等2支宣導短片，分別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之新聞台為主，計有三立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及年代新聞台等6家頻道。</p> <p>二、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製作「瑞莎首投公投」網路影片，並進行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手機蓋板廣告、APP智慧行動廣告等。</p> <p>三、廣播宣導：製作「1218人民是投家」及「公投選務服務」等2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5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寶島聯播網等。</p> <p>四、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除邀請新住民藝人瑞莎小姐透過快問快答方式拍攝宣導短片，宣導本次投票日期時間、選務防疫措施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外，特將藝人徐展元先生所拍攝之「公投選務及</p>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
| | | | | <p>防疫宣導」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6國語言；在宣導通路方面，除張貼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外，並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影片。</p> <p>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性別統計資料，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已於109年12月7日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p> |

